



金坛党史资料

第五辑

中共金坛县委党史资料征
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金坛党史资料

第五辑

· 内部发行 ·

中共金坛县委党史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三月

主 编：曹文彬

封面设计：范石甫

金坛党史资料

第五辑

中共金坛县委党史办公室编

• 内部资料 •

苏常金出准字(91)第 011 号

金坛县教学印刷厂承印

编 辑 说 明

为了收集、积累、保存金坛县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史资料，特编辑《金坛党史资料》，分辑陆续出版。

本资料属选编。主要刊登党领导金坛人民进行革命斗争活动的史料，包括革命历史文献和资料，老党员和老干部所写的回忆录，以及党史工作中形成的访问记、烈士（人物）传、专题文章等。

鉴于年久日深，往事依稀，各人当年所处的角度、环境和现在的精力不尽相同，对回忆的某些史实，彼此难免各有差异。我们本着尊重作者，力求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尽可能符合历史的本来面目，但也允许各说并存，留待进一步考证。

所选历史文献资料，一般均全文照录，以保存原貌。如：原文无标点、有错别字或疑字、字迹模糊、残缺的文字，编者处理后，均在文末加注说明。

竭诚欢迎为本资料提供稿件，一经刊用，即酌奉稿酬。

本资料属内部发行，仅供研究参考，未经作者和本室同意，不得公开引用和改写文章公开发表。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且缺乏经验，编辑中错误难免，恳请提出批评指正。



陈毅司令1936年5月13日赠给金坛抗日游击纵队司令 吴甲寅的照片及照片背面的署名字迹。（吴履平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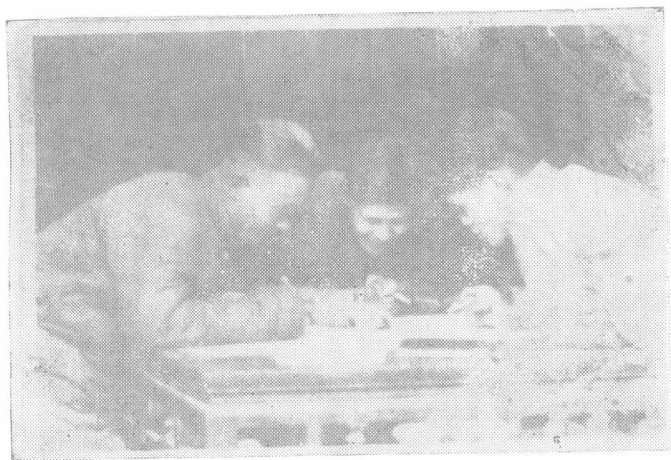


1938年6月吴甲寅抗日自卫团改编为金坛西北抗日游击支队后，在建昌圩与帮助集训的新四军一支队二团指战员合影，前排左吴甲寅、右倪希玉。（吴履平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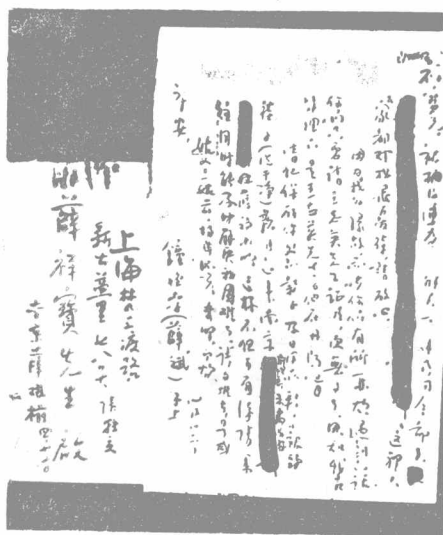


薛斌烈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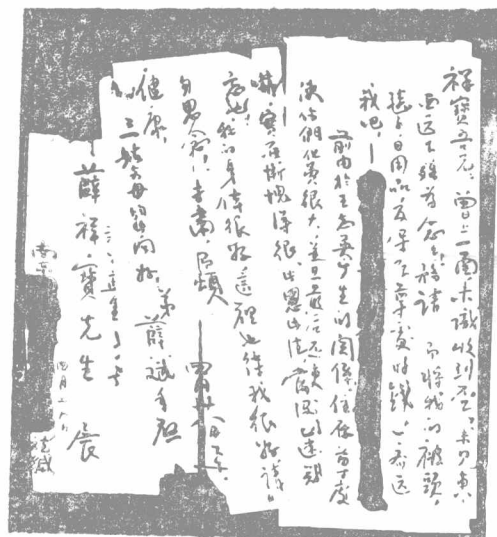
(本辑照片均为曹文
彬反拍)



1940年(皖南事变前)薛斌(中)与县委书记钱进
(右)、新四军十六旅参谋张业(左)研究护送军部干部渡江
北进的路线
(钱进提供)



薛斌被捕后，在南京国民党卫戍司令部监狱4月22日（1947年）写出的第一封书信。信中内容已被敌涂去部份。



薛斌1947年4月28日下午从南京监狱中写出的第二封信。信封上的地址和信中内容已被敌涂去部份。因未收到回信，故信中有“王志英的关系”，

“有牵连可找王志英证明”暗示是王志英已叛变。

山河破
堅信馬
轉茅山
而今故
地悼戰
友慰君
只後四
化集

山河破
堅信馬
轉茅山
而今故
地悼戰
友慰君
只後四
化集



1946年新四军华中军区司令部发给政治交通员周光田同志的护照。

金壇縣人民政府佈告

警字第壹號

我人民解放軍以雷震驚動之勢橫渡長江，解放江南，萬民同慶，惟我軍為維護全體人民生命財產，維持社會安寧，應令暫時實行軍事管制，嚴禁如下各事：全體軍民一體遵照。

(一)自即日起，實行宵禁制度，規定每日下午十一時至翌晨四時半為宵禁時間。在此時間內與論軍民陸軍地駐軍佈置之哨所與巡邏哨可以行動外其他一概不准通行，違者予以拘拿法辦如有持槍抵抗者格殺不貸，倘有特別情事者須經核准後方准以便識別。

(二)一切散兵游勇限佈告日起一星期內，自動向軍府報到繳械，逾期不報者，概不寬貸，如抗不報到或偽藏武器，即予逮捕查辦，竊藏上述散兵游勇與武器者同罪。

(三)民間所有自衛槍一律限佈告日起十五天內向軍府登記聽候處理，逾期未登記之槍枝一律收繳並以藏匿軍械罪論處。

此佈

縣長 王藍田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月 日

1949年5月金壇縣人民政府警字第一
號佈告

目 录

文 献 资 料

新四军溧阳留守处公告（1946年）

——金溧地区国民党军政当局破坏停战命令继

续容奸反共·····	(1)
金坛六区临山乡人民的呼声（1946年）·····	(4)
溧阳斗争总结（1947年3月15日）·····	(7)
新年告同胞书（1949年元旦）·····	(22)
新华社长江前线电（1949年4月26日）·····	(24)
金坛县人民政府布告 字第 号（1949年5月）·····	(25)
金坛县人民政府布告 警字第壹号（1949年5月）·····	(26)
金坛县人民政府布告 银字第叁号（1949年6月）·····	(27)
金坛县人民政府布告 人字第肆号（1949年6月）·····	(29)
金坛县委、县政府关于执行地专禁用银元指示的补充指示 银字第壹号（1949年6月）·····	(30)
金坛县人民政府布告 粮字第壹号（1949年6月）·····	(32)
金坛县人民政府布告 人字第伍号（1949年6月）·····	(33)

回 忆 录

欢庆解放万民乐

——难忘的一天……………薛晓春（ 34 ）

严峻的考验 英勇的战斗

——回忆留守茅山地区的斗争……………周光田（ 38 ）

金坛留守工作片断……………王金敖（ 49 ）

留守茅东的回忆……………翁星来（ 55 ）

回忆留守茅山地区的斗争……………汤田金（ 60 ）

留守金坛的回忆……………张火荣（ 63 ）

怀念徐文华烈士……………徐 放（ 67 ）

悼念潘兆富烈士……………尹 连（ 69 ）

回顾金坛的一年零三个月……………朱一民（ 73 ）

金坛工作的回忆……………胡柏寿（ 80 ）

金坛工作的回顾……………汪 萍（ 87 ）

回顾在金坛的地下斗争……………赵仁毅（ 94 ）

金坛工作的回忆……………陈 辉（ 96 ）

一七八团渡江解放金坛县城纪实……………徐 放（ 100 ）

金坛解放接收工作的回忆……………王 偶（ 105 ）

专 题

茅山火焰扑不灭 风展旌旗一片红

——解放战争时期留守斗争概述…………曹文彬 (108)

金坛县解放接收工作概况…………曹文彬 (123)

党 史 人 物

驰骋茅山 威震敌胆

——薛斌烈士传…………曹文彬 (131)

誓志救中国 甘为孺子牛

——甘和卿烈士传略…………曹文彬 (143)

魏有生烈士…………王庭忠 (148)

张品山烈士…………王庭忠 (152)

金坛抗日纵队司令

——吴甲寅…………曹文彬 (153)

新四军溧阳留守处公告

金溧地区国民党军政当局破坏 停战命令继续容奸反共

我们接到一月十日所颁发之停止冲突命令以后，连应有的自卫行动多停止了，但是在特工头子李一飞专政下的溧阳地区和反共专家胡筱溪统治下的金坛地区，对该项命令仍置若罔闻。兹将一月十五日(停火日)起，在金溧地区国民党军政当局破坏停战命令，继续容奸反共之事实，择其荦荦大者列举如左：

(一) 驻黄金山之溧阳保安队，公开抢劫前塘蓬子留守人员陈小宝同志家庭，声称没收其财产，并捕捉其弟、复员军人王福田同志，当场用枪在腿上打了一枪，并将王福田同志押往溧阳城。王福田同志抗战数年而成残废，也该有罪吗？

(二) 驻黄金山之溧阳保安队，公开抢劫小庄头村留守人员施文国同志家庭，毒打其母，并将其弟威胁至死。施文国家庭也该有罪吗？

(三) 驻黄金山之溧阳保安队，至东官里村农民魏小登家，说他家中住过匪军，结果将其财物全部抢光，并受毒打，新四军住过的地方，老百姓也犯罪吗？

(四) 驻陆埝里之溧阳保安队，至青龙洞刘家蓬，将开

油坊的老板刘老六先生捉去，说他通匪。结果化去七百万元了事，原因是新四军住在他附近。新四军住过的地方附近的老百姓也犯罪吗

（五）驻竹簧桥之溧阳保安队，进攻驻于西吴村的溧阳留守处，捉去炊事员陆金杰一名，至今未放。停止冲突了，为什么还要进攻新四军呢？

（六）驻上兴埠之五十七师一部，进攻驻于傅家山的溧阳留守处，捉去我短枪员李殿芝同志一名，当场毒打，遍身受伤，现已解往南京。堂堂的正规国军也该破坏停战命令吗？

（七）驻于后周的溧阳保安队，至邓家庄，杀害我复员军人陶国成同志。新四军的复员军人也该杀吗？

（八）驻于前马的溧阳保安队，诱杀贤德乡农救主任邵辉同志及其胞兄邵其康先生。农救主任该杀吗？

（九）驻于社头之五十七师一部，至下沈庄村，将曾服务于民主政府之农民秦桂生、朱有喜家中财物全部抢光，过年东西全部吃光，並毒打其妻。临走时，还捉去无辜居民二人。这样做与土匪有什么分别呢？

（十）驻社头之尚德部队，至墩上村捉我留守人员李光武同志家属。留守人员的家属也该捉吗？

（十一）驻于社头之尚义部队，至西城村公开抢劫我复员军人戴东升同志家庭，口称逆财要充公。新四军人员的家庭也该是逆财吗？

（十二）驻社头之尚义部队，进攻我驻于花园村之溧阳留守处。尚义部队应该破坏停战命令吗？

右列十二项，仅仅是在溧阳二、三、四区，金坛四、五区所发生者。其余各区类似之行动尚未列入，凡我金溧地区

公正人士全能有目共睹。右列各项皆是铁的事实，决非国民党军政当局花言巧语能掩饰。我们再度慎重忠告金溧地区国民党军政当局，立即实行本处所发快邮代电中所举的八项要求，以建设和平民主团结的苏南农村，除此别无他途。如再继续执迷不悟，专事反共，本处为生为计，将采取适当之自卫措置。届时造成金溧地区之混乱局面，当由李一飞、胡筱溪负其责。

溧阳留守处

民国三十五年

金坛六区临山乡人民的呼声

亲爱的旅外同乡父老兄弟姐妹们：

谁都知道抗战胜利后人民得以安居乐业，可是我临山乡却截然不同，继之日寇之后，还有着似虎狼的临山乡乡长徐勉成（即叔宾）他是我乡著名的地痞徐钦贤的儿子，如果诸位不健忘的话，总还记得徐钦贤种种作恶行为，现在继承他父亲恶势力的徐勉成，又在使用他残酷手段了，如谋杀、逼奸、籍名敛财，私刑拷打这种种惯用的手段，甚过乃父，我乡是政府鞭长莫及的偏僻之处，乡民的疾苦，是下情不能上达啊！只有把下面徐乡长勉成的“政绩”，公诸旅外同胞，共见共闻吧：

（一）以公报私，暗杀乡民徐生保、谢大庚、自卫队士谈首祥等三人。

（二）借刀杀人，利用清剿部队，妒害副乡长黄汝骥，保长黄礼正。

（三）陷害抗日军人江良城（按：江系广东军一六师八一三抗战最后撤退首都之军人，经两次谋杀未逞。

（四）强占民房，拆毁邻居徐正寿墙壁，扩为私人住宅之用。

（五）勒迫恒昌粮行，拼搭空头股份，玩弄权势，坐享无名之利。

（六）使用公款。一、亏欠乡公所二百余万元（细）帐可查；二、徐宗祠元稻八担（徐锁保代劳推卸）；三、仙